

收日期 113 年 5 月 17 日
文號 市遊客字第 177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曹心蕊
電話：02-27208889分機7238
傳真：02-8788-4287
電子信箱：la-tsao@gov.taipei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1133040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苗栗縣來文及公告1份 (31814698_1133040961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苗栗縣政府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請貴單位協助加強
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5月15日環空字第
1130029506號函辦理。
- 二、苗栗縣政府於113年5月10日公告劃設「苗栗縣第三期空氣
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為空氣品質維護
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公告後6個月生效；相
關管制範圍及措施詳如附件，敬請貴單位協助宣導。

正本：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臺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
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
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子公文
2024/05/17
16:16:30
交換章

擬掛網周知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356苗栗縣後龍鎮高鐵一路95號

聯絡人：鄭志雄

電話：037-558558 分機246

傳真：037-726201

電子郵件：chcheng@mail.mlepb.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環空字第11300295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29506_第三期空維區公告.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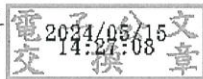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縣公告劃設「苗栗縣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自公告後6個月生效，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3項規定暨環境部113年5月10日環部空字第1130007366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苗栗縣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資料1份。

正本：各縣市環保局、各縣市工商會

副本：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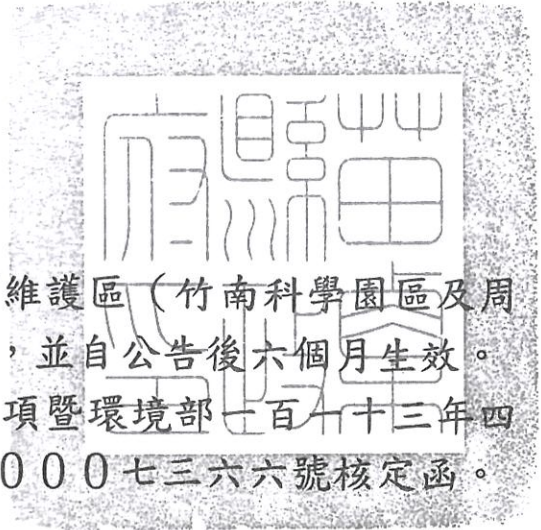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30028773B號

附件：苗栗縣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主旨：公告本縣劃設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竹南科學園區及周邊道路）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公告後六個月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暨環境部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環部空字第一一三〇〇〇七三六六號核定函。

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苗栗縣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

二、苗栗縣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竹南科學園區主要道路公義路、中華路、科學路、科專七路及科研路所框圍區域，詳如附件。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與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及大貨車於稽查日（含）前一年內取得排煙檢驗合格紀錄或有效期內自主管理標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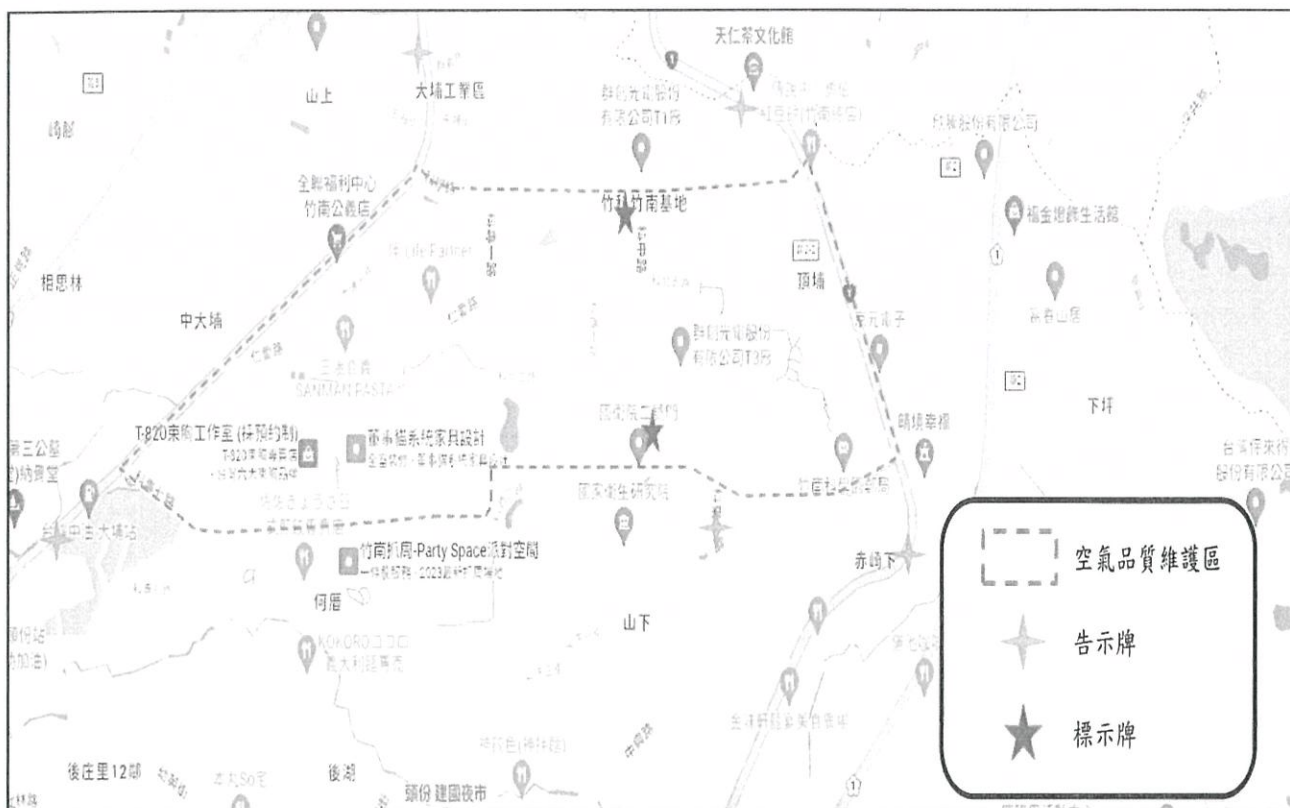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取得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

(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或其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縣長鍾東錦

附件：苗栗縣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1. 影響道路進行車牌辨識科技偵測管制

(中華路與科學路交叉路口 1 處及中華路與科研路交叉路口 1 處、公義路與科學路交叉路口 1 處及公義路與科專七路交叉路口 1 處)

2. 告示牌 (2 處)

(科學路與科中路交叉路口 1 處告示牌及科沿路與科中路交叉路口 1 處告示牌)

3. 標示牌 (5 處)

(中華路 2 處標示牌(南北向各 1 處)、公義路 2 處標示牌(南北向各 1 處)及科東二路往科沿路 1 處標示牌)